

國立清華大學竹師教育學院尹書田研究獎學金設置要點

111 年 3 月 21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第 8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審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清華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竹師教育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鼓勵優秀學生就讀本院，並提升學院研究能量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獎學金整合於尹書田研究計畫進行申請，獎學金額度由計畫主持人於計畫申請時載列，實際核發金額及月數以計畫核定數為準，每生每年上限新台幣十萬元整，並於研究計畫第一季結束前核撥獎學金。得獎學生應隨計畫主持人參與各項研究推動事宜，並於研究計畫第一季繳交感謝信及第三季繳交成果報告。
- 三、本獎學金得獎學生如未完成註冊、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者，取消得獎資格。
- 四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。